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海外少數股東投資之股權

合併事項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Funder Limited持有JenaValve股本約1.91% (按悉數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少數股東權益，該權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JenaValve已通知本公司，於2024年7月23日(美國時間)，Edwards Lifesciences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以合併方式收購JenaValve。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JenaValve的任何股權。合併協議規定，於完成時預付500百萬美元，惟須根據慣例進行調整，或有代價最高為445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併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合併事項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Funder Limited持有JenaValve股本約1.91% (按悉數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 的少數股東權益，該權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JenaValve已通知本公司，於2024年7月23日(美國時間)，Edwards Lifesciences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已同意以合併方式收購JenaValve。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JenaValve的任何股權。合併協議規定，於完成時預付500百萬美元，惟須根據慣例進行調整，或有代價最高為445百萬美元。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23日(美國時間)

訂約方

- (1) JenaValve；
- (2) Edwards；
- (3) 合併附屬公司；及
- (4) 證券持有人代表(為及代表JenaValve的所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全資擁有的Marvel Funder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dwards、合併附屬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併事項

JenaValve董事會已批准及建議，JenaValve的股東已批准透過合併事項出售JenaValve予Edwards。合併事項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JenaValve，合併附屬公司的獨立企業存在將終止，JenaValve將作為合併事項後的存續公司及Edwards的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代價

合併協議規定，於完成時預付500百萬美元，惟須根據慣例進行調整，或有代價最高為445百萬美元。

預期本集團將收到首期付款約13.10百萬美元，或有代價最高約為8.40百萬美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據本公司所深知，合併事項的代價由JenaValve與Edwards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本文所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就合併事項支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合併事項的完成須待於慣例完成條件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如需)。

對本集團與JENAVALVE許可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獲得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治療主動脈瓣反流(AR)及主動脈瓣狹窄(AS)的JenaValve Trilogy™經導管心臟瓣膜系統的獨家許可。隨後，本公司選擇重塑該技術品牌名為TaurusTrio™，並在中國開展針對嚴重AR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試驗」)。試驗的患者入組已於2024年1月成功完成。

合併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與JenaValve的獨家許可或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TaurusTrio™的權利。

進行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合併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兌現自投資以來一段時間內累積的對JenaValve的投資價值，且為增強本集團目前時點財務靈活性的機會。本集團擬將合併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在研候選藥物的成長與發展。

合併事項表明對利用JenaValve技術治療AR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JenaValve將能夠利用Edwards的專業知識。本公司預計合併事項將增強JenaValve技術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乃由Edwards與JenaValve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併事項的財務影響

JenaValve為本集團少數股權被投資公司，其財務業績未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合併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JenaValve的任何股權。根據本公司的初步分析，預計本集團於合併事項完成的財政年度將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約5.1百萬美元。合併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有待於完成時確定並須經審計。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記錄及確認合併事項。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JenaValve

JenaValve為一家美國醫療器材公司，主要從事經導管治療主動脈瓣反流(AR)的研發業務。

以下為JenaValve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淨虧損	37,249	24,352
除稅後淨虧損	37,258	25,4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JenaValve的總資產價值約為56.75百萬美元，及淨負債約為3.01百萬美元。

本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摘錄自JenaValve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而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本公司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告的財務數據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財務數據並無重大差異。

Edwards及合併附屬公司

Edwards 為Edwards Lifesciences 的全資附屬公司。Edwards Lifesciences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EW)) 是以患者為中心的結構性心臟病和重症監護監測創新領域的全球引領者。在對患者充滿熱情的推動下，Edwards Lifesciences 致力於通過與全球醫療健康領域的臨床醫生及利益相關者合作以改善及提高生存率。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公司，乃為進行合併事項而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合併附屬公司由Edwards全資擁有，且據本公司所深知，合併附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其自身業務。

證券持有人代表

證券持有人代表為一家於科羅拉多州成立之有限公司，僅以其作為JenaValve股東(包括JenaValve的若干機構投資者)的代表、代理及實際授權人身份訂立合併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併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事項須待合併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且合併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合併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合併事項完成
「本公司」	指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研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wards」	指	Edwards Lifesciences Holding, Inc.，一家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
「Edwards Lifesciences」	指	Edwards Lifesciences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enaValve」	指	JenaValve Technology, Inc.，一家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主要從事經導管治療主動脈瓣反流的研發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事項」	指	合併附屬公司按合併協議所擬訂併入JenaValve，而JenaValve作為Edward Lifesciences的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合併協議」	指	Edwards Lifesciences、合併附屬公司、JenaValve及證券持有人代表於2024年7月23日就Edwards透過合併收購JenaValve所有股權訂立的合併協議
「合併附屬公司」	指	Jupiter Merger Sub, Inc.，一家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為Edwards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持有人代表」	指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Services LLC，一家於科羅拉多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喻志雲博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楊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